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转升办〔2016〕53号

关于同意开展“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 县级试点示范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余姚市、诸暨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在工业强县中开展“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的工作方案》（浙转升办〔2016〕15号），经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确认和省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咨询委专家组评审推荐，原则同意你们提交的“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县级试点示范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坚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群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突出县域特色和优势，着力加强资源整合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形成省、市、县合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内容。以《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明确的 11 个产业发展重点和 11 项重点工程为主，结合地方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以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建设、龙头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实施等为支撑，加快形成有利于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的政策环境，探索科学合理的制造业发展路径，着力构建区域新型制造业体系。

三、组织实施。试点示范实施期为 2017 年-2019 年。试点示范县（市、区）要承担主体作用，建立有力有效的组织实施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及时总结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实施经验；要加强对试点示范进展和效果的跟踪评估，年度进展情况在下一年度的一季度前报省转升办；要注重试点示范成效的及时宣传和推广，通过组织现场会、高峰论坛、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扩大试点示范工作影响面，营造重视制造业发展的社会氛围。省转升办将在《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组织实施中加大对试点示范县（市、区）的倾斜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优先在试点示范县（市、区）布局。省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咨询委将整合高端专家和人才资源，在关键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对试点示范县（市、区）的咨询和智力服务。

- 附件：1.杭州市余杭区创建“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县级
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2.余姚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县级试点

示范实施方案

3. 诸暨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县级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